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58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斌

被　　告　政暉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劉思偉

被　　告　李姿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政暉實業有限公司、劉思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柒拾陸萬柒仟玖佰零參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被告政暉實業有限公司、劉思偉、李姿儀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陸拾伍萬玖仟零捌拾陸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授信約定書第14條及連帶保證書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256條分別定有

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：㈠被告政暉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政暉公司）、劉思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767,903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；㈡被告李姿儀應連帶給付原告3,659,086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嗣於民國110年8月12日具狀變更聲明第2項為：㈡被告政暉公司、劉思偉、李姿儀應連帶給付原告3,659,086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（見卷第67頁）。核原告前開所為，就附表編號3至4之利率變更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，應予准許，就聲明第2項之請求對象變更，係為事實上之補充、更正，非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政暉公司分別於108年12月17日、24日邀同被告劉思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,500,000元、1,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2月17日起至113年12月17日止、自108年12月24日起至113年12月17日止，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0.84%加碼年息1.56%計息（合計2.4%），並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且如有任何一筆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政暉公司截至110年2月17日止，尚欠原告2,487,139元、621,67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政暉公司如數給付；被告劉思偉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㈡被告政暉公司於109年8月18日邀同被告劉思偉、李姿儀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3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18日起至114年8月18日止，利率自109年8月18日起至110

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.5%固定計息，另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4年8月18日止改依當時公告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%計算浮動計息，並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且如有任何一筆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政暉公司截至110年2月28日止，尚欠原告531,802元、2,127,28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政暉公司如數給付；被告劉思偉、李姿儀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㈢被告政暉公司於109年12月24日邀同被告劉思偉、李姿儀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,000,000元，約定利率自109年11月9日起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0.84%加碼年息1.31%計算（合計2.15%）按月付息，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且如有任何一筆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政暉公司截至110年2月28日、110年3月30日止，各尚欠原告900,000元、1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政暉公司如數給付；被告劉思偉、李姿儀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㈣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至第2項所示。

五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六、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本票、借據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

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至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

附表：：（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100,000	前開本金自民國110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5％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10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900,000	前開本金自民國110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5％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10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3	531,802	前開本金自民國110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5％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10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4	2,127,284	前開本金自民國110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5％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10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5	621,678	前開本金自民國110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％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10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6	2,487,139	前開本金自民國110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	自民國110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

（續上頁）

		按週年利率2.4%計算之利息	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